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

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的名称为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以下简称“钢铁行业中心”），英文名称是 China New Materials Testing & Evaluation Platform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第二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以我国材料测试评价机构为核心，联合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产业应用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联盟等，是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组成的开放性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以“技术先进 检测专业 评价权威 服务完善”为宗旨，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独立第三方的钢铁行业（材料+流程）测试评价平台。

第五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的建设工作将围绕如下六大功能开展：“统筹行业资源”、“提升检测能力”、“建设评价体系”、“开展对外服务”、“推动标准发展”、“培养人才队伍”。

第六条 本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邮编 100081。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主要工作

第七条 钢铁行业中心总体任务是围绕钢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等的需求，全面提升行业检测表征服务能力，联合开展钢铁新材料制造全流程、生命全周期质量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打造第三方评价服务的模式机制，为我国钢铁新材料相关产业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推动钢铁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第八条 钢铁行业中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金属材料计量、测试表征能力提升及对外服务
- (二) 金属材料评价、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外服务
- (三) 测试评价新方法、新标准研究
- (四) 专业合格实验室和评价机构认定准则研究
- (五) 测试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 (六) 互联网+服务模式与服务平台建设
- (七) 组织开展行业技术交流活动
- (八)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理事会是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的最高领导机构。由钢铁行业中心牵头单位、共建单位及相关部门派出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 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2)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钢铁行业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

实施；

(3) 对中心建设的重大事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决策。

第十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是钢铁行业中心的最高咨询机构。由钢铁新材料及其制造流程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其职责是对钢铁行业中心建设和运行的重大技术方向进行把控，保证钢铁行业中心的先进性和权威性。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是钢铁行业中心的技术支撑团队。其职责是在所属领域委员会中，参与各重点新材料工作组的相关技术工作，包括：研讨本领域技术需求和解决方案；研究制定钢铁行业中心组织开展测试、评价、认证服务工作的模式、机制、流程规范；评审钢铁行业中心开放课题与经费预算；参加钢铁行业中心组织的材料评价、认证工作等。

第十二条 根据钢铁行业中心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共同组建若干领域委员会、领域专家组、重点新材料工作组等组织，围绕具体新材料的检测、评价、对外服务等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钢铁行业中心在牵头单位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技术部、中心办公室、互联网平台部等部门，联络各个参建单位，具体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第四章 共建单位

第十四条 钢铁行业中心吸纳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共建单位；不吸纳个人成员。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钢铁行业中心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愿遵守钢铁行业中心章程；

（三）自愿履行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义务；

（四）自愿加入钢铁行业中心并愿意积极参加钢铁行业中心各类活动；

（五）在钢铁行业中心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第十六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将按照单位主营业务分为：国家、地方、行业检测评价机构、钢铁新材料研究开发单位、钢铁新材料生产制造单位、钢铁新材料重点用户单位等类型。

第十七条 各共建单位根据同牵头单位协商确定的任务分工，开放检测、认证、评价、标准、仪器装备、专家等资源，共同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行。

第十八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各指定一名代表，作为理事进入理事会，代表本单位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的联络。

第十九条 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钢铁行业中心经费来源：

-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拨的部门预算；
- (二) 依托单位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三) 其他来源资金。

第二十一条 钢铁行业中心的经费严格按照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核拨的部门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其中，国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仪器仪表、设备、硬件工具（如：计算平台及数据库建设）、信息资料、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测试加工及试验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上述用项以外的其他方面支出。

第二十三条 钢铁行业中心设立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金、牵头单位自有资金和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等。承担单位对开放课题经费也应专款专用；钢铁行业中心将依据课题合同书以不同形式共享开放课题产生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钢铁行业中心随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所委托的监督机构进行财务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钢铁行业中心理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

2018年11月